

# 湖南省民政厅

湘民办函〔2025〕15号

## 湖南省民政厅办公室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及2026年 元旦春节期间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两节”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决策部署，现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及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5〕4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抓好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迅速部署安排。**各级民政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两节”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重要性，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抓紧抓实。要立即组织学习传达民政部和省厅通知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迅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落实措施，切实保障好“两节”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聚焦重点对象，规范政策落实。**要全面规范落实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进一步优化简化审核确认

程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要按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补助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元旦、春节前提前发放或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

**三、深入开展走访，传递党和政府温暖。**要精心组织开展“送温暖”活动，结合走访慰问，对辖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特别是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高龄独居老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进行全面摸排和探视关怀。同步开展用火、用电、用气及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等安全知识宣传和隐患排查，压实照料服务责任，保障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四、强化监测预警，切实防范风险。**要加强与财政、人社、住建、应急、残联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健全社会救助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对存在风险的困难群众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密切关注节日期间物价波动，按规定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强化“急难发生地直接救助”，确保遭遇突发急难群众救助及时。

**五、畅通求助渠道，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两节”期间值班值守制度，确保社会救助服务热线 24 小时畅通，及时响应和妥善处置群众求助。用心用情做好信访接待和矛盾化解工作。各级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好“两节”期间困难群众兜底

级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好“两节”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加强督导检查，层层压实责任，坚决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各市州民政局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4 日、2 月 24 日，将文件落实情况和工作亮点报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

联系人：孙志远，联系电话：0731-84502327。

附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及 2026 年元旦春节期间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湖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

---

民办函〔2025〕47号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困难群众温暖 过冬及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 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越冬、欢乐过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大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冬季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各地要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政策，规范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准入条件和审核确认流程，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要按时足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供养金等各类救助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元旦春节期间提前发放相关救助资金或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对节日期间申请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困难群众，

要优化流程、加快审核确认和资金发放进度，必要时可先行通过临时救助缓解其生活困难，保障过节期间基本生活。要进一步做好取暖救助工作，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供暖收费、燃料价格变化等情况，根据困难群众采暖方式，合理选择申领取暖补贴、发放御寒取暖物资、取暖费用减免等方式，缓解越冬取暖困难。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取暖救助范围由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向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拓展。对因探亲、务工等原因异地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要落实好“急难发生地直接救助”等政策，提高临时救助时效性。要加强低保等相关社会救助政策与受灾人员救助政策有效衔接，做好应急期、过渡期后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 **二、开展走访摸排，加强困难群众关爱服务**

元旦、春节前夕，各地要结合走访慰问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双节送温暖”活动，对辖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各类困难群众，特别是社会救助对象中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高龄独居老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进行走访探视，深入了解困难群众实际生活状况，积极主动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帮助他们渡过生活难关。要加强预防火灾、一氧化碳中毒等安全知识宣传和隐患排查，压实照料服务人及村（社区）责任，确保困难群众取暖安全。要特别关注严寒地区、高海拔地区以及受灾地区的困难群众生活状

况，积极应对元旦春节期间雨雪冰冻、低温寒潮等各类极端天气对困难群众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协助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困难群众用煤、用电、用气等取暖保障工作，坚决防止因基本生活无着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要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的有效衔接，积极引导慈善组织有序开展节日期间的探访慰问活动，更好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差异化救助需求。

### 三、强化监测预警，增强部门工作合力

各地民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调，加强信息共享，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有力有效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安心过节。要加强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以及近一年内申请救助未获批准的对象，退出低保、特困不满两年的对象等困难群众的动态监测。强化“及时预警、快速处置”，及时将存在教育、住房、就业、医疗困难的人员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办理，规范结果反馈机制，加快建立健全“一户（人）一条闭环救助链”。各地要结合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进一步优化简化救助申请办理流程，推动线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与线上“一网通办”相结合，切实做到便民利民，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要密切关注节日期间物价波动情况，主动会同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按规定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

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最大限度减轻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 四、加强组织保障，层层压实责任

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及元旦春节期间兜底保障工作对于保民生、防风险、促和谐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的主动性、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元旦春节期间，要加强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值守，持续开展“救在你身边·永不中断的热线”主题党日，确保部省市县四级服务热线24小时畅通，及时回应群众诉求。要持续做好社会救助领域信访事项矛盾化解工作，坚持建账销号、分类施策，做到生活困难的救助帮扶到位、诉求合理的问题解决到位、要求不合理的政策解释到位。各省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督促，确保社会救助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切实将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及时送到困难群众身边。



---

主动公开

---

湖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25日印发

---